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北碚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			
申请用地总面积		22.97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其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2.9714		22.9714	
	(一) 农用地	17.8679		17.8679	
	其中	耕地	16.8121		16.8121
		其中：基本农口	-		-
		园地	0.1479		0.1479
		林地	0.5037		0.5037
		交通运输用地	0.0538		0.0538
		水域及水利设施 用地	0.3398		0.3398
		其他土地	0.0106		0.0106
(二) 建设用地	1.1059		1.1059		
(三) 未利用地	3.9976		3.9976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7.0096	工业用地	
			5.9618	道路用地	
	合计		22.9714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30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16.8121*30=504.363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沈燕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书院村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6.3415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0.4706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503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6.8万元/公顷。		
	园地	0.1479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0538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398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0.0106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住宅用地	1.0574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0485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3.9976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36.06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6.9236		
征地总费用		5168.56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70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12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书院村八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耕地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5.3640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7.3012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503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6.8万元/公顷。		
	园地	0.0374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0538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398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0.0106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住宅用地	0.8221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0.0485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3.2945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27.166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7.3976		
征地总费用		3999.51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05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70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书院村九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4845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2.2168	21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6.8万元/公顷。		
	园地	0.1105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住宅用地	0.214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5964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1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794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0.8984		
征地总费用		814.99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1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6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复兴镇			
	村、社	书院村十社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田	0.4930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0.9526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林地补偿费不低于土地补偿费（21万元/公顷）的80%，即18万元/公顷。		
	园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其他土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工矿仓储用地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住宅用地	0.0213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0.1067	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为2.8万元/人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3.100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6276		
征地总费用		354.06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